

大孝堡镇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6〕2号

大孝堡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9号）精神，进一步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特制定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附件：大孝堡镇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大孝堡镇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频次	检查核心内容	检查方式
1	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2 次 / 年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规；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物品经营储存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达标；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宿舍设紧急疏散通道	现场实地检查、查阅资料、询问从业人员
2	辖区内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1 次 / 年	生产经营证件齐全；食材采购、储存规范；食品加工、生产操作安全合规	现场巡查、证件核验、操作流程查看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频次	检查核心内容	检查方式
3	辖区内各企业、经营场所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一般经营主体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1 次 / 年	消防宣传教育落实到位；定期开展防火安全检查；辖区无火灾事故发生	实地排查、消防设施查验
4	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种植、养殖等）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1 次 / 年	持有生产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农产品生产环境适宜；产品质量合格	现场勘查、资质证书查验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频次	检查核心内容	检查方式
5	辖区内生猪屠宰企业及相关屠宰经营主体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检查	1 次 / 年	设置无害化处理场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病死、病害动物按规处理	现场检查、防疫资质核验
6	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场站、加工厂、经营点等）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1 次 / 年	车辆称重无超限超载；货物装载操作合规无违规	现场称重核查、装载流程检查、车辆信息核对